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176	37,762	38,371	127,5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9	740	2,184	6,246
已售存貨成本		(5,152)	(10,826)	(11,998)	(32,765)
員工成本		(8,381)	(19,774)	(23,450)	(67,97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619)	(2,405)	(7,425)	(6,813)
廣告及營銷開支		(13)	(523)	(130)	(1,543)
其他經營開支		(9,095)	(8,005)	(18,650)	(24,360)
折舊及攤銷		(6,872)	(8,638)	(19,932)	(25,98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9	–	120	2
終止業務的虧損		(11,222)	–	(11,222)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7)	–	(776)	–
融資成本	7	(1,403)	(2,110)	(4,476)	(6,346)
除稅前虧損		(28,140)	(13,779)	(57,384)	(31,985)
稅項	5	–	(17)	5	(23)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8,140)	(13,796)	(57,379)	(32,0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94	277	1,642	2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6,346)	(13,519)	(55,737)	(31,753)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14)	(10,882)	(41,746)	(26,735)
非控股權益		(7,426)	(2,914)	(15,633)	(5,273)
		(28,140)	(13,796)	(57,379)	(32,008)
以下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211	200	1,473	105
非控股權益		583	77	169	150
		1,794	277	1,642	25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03)	(10,682)	(40,273)	(26,630)
非控股權益		(6,843)	(2,837)	(15,464)	(5,123)
		(26,346)	(13,519)	(55,737)	(31,753)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6	(0.90)	(0.50)	(1.84)	(1.31)
— 攤薄	6	(0.90)	(0.47)	(1.84)	(1.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18,000	66,235	896	12	543	(68,363)	(863)	16,460	(12,247)	4,213
期內虧損	-	-	-	-	-	(26,735)	-	(26,735)	(5,273)	(32,0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5	-	-	105	150	255
已發行普通股	3,600	8,280	-	-	-	-	-	11,880	-	11,88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29)	-	-	-	-	-	(129)	-	(12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576	-	-	-	-	2,576	-	2,576
於2021年9月30日	21,600	74,386	3,472	12	648	(95,098)	(863)	4,157	(17,370)	(13,213)
於2022年1月1日	22,544	77,839	1,648	12	251	(140,377)	(685)	(38,768)	(21,902)	(60,670)
期內虧損	-	-	-	-	-	(41,746)	-	(41,746)	(15,633)	(57,3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73	-	-	1,473	169	1,642
購股權失效	-	-	(246)	-	-	246	-	-	-	-
行使購股權	360	1,330	(646)	-	-	-	-	1,044	-	1,044
於2022年9月30日	22,904	79,169	756	12	1,724	(181,877)	(685)	(77,997)	(37,366)	(115,363)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自2022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09,419,000港元及115,365,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步驟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步驟包括：

- (i) 發掘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或股份認購或配售，以應付其還款責任；
- (ii) 與銀行磋商銀行融資的重續。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i) 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 (iv) 與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業主磋商租金減免；
- (v) 申請適用於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例如薪金補助，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 (vi) 繼續申請並商討延長政府百分百擔保貸款，以支持有租賃負債的餐廳支付租金；及
- (vii) 可換股承付票據18,200,920港元及可換股貸款9,080,000港元分別於2022年8月23日到期，本公司正在與可換股承付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還款日期。

在上述計劃及措施可成功達成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夠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15,532	17,186	33,811	44,393
銷售飲料	1,560	20,366	4,304	81,872
贊助收入	-	-	-	452
入場費收入	-	77	-	218
其他(附註)	-	20	-	284
	17,092	37,649	38,115	127,21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84	113	256	334
	17,176	37,762	38,371	127,553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0)	(110)	(1,040)	657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	255	146	771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630	-	630	1,365
政府補助(附註(a))	447	-	2,319	82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61	-
收回壞賬	-	-	-	857
其他(附註(b))	12	595	68	1,776
	469	740	2,184	6,246

附註：

(a)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為2,319,000港元(2021年：82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2021年：80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餐飲處所資助計劃有關、約1,119,000港元(2021年：零)與「保就業」計劃有關及零(2021年：20,000港元)與其他資助有關。

(b)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5.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	(5)	23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20,714)	(10,882)	(41,746)	(26,735)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290,400	2,160,000	2,266,796	2,041,31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	144,000	—	144,000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290,400	2,304,000	2,266,796	2,185,319

附註：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355	516	1,393	1,530
可換股貸款利息	138	205	542	609
銀行貸款利息	132	182	424	545
銀行透支利息	–	38	–	111
租賃負債利息	761	1,161	2,067	3,511
其他	17	8	50	40
	1,403	2,110	4,476	6,346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9.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慶投資有限公司(「陸慶投資」)接獲COD Resorts Limited(「COD」)(作為原告)向陸慶投資(作為被告)發出的傳票，並已於澳門原訟法庭備檔，以處理該民事訴訟。COD指稱陸慶投資未能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而違反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的合約責任。COD進一步瞭解到，由於陸慶投資未能適時履行其合約責任，終止該等協議被視為有效及生效，並要求陸慶投資支付該等協議項下全數所申索金額約85,982,000港元(相等於約88,562,000澳門幣)，包括未支付租金開支、餘下合約期的租金開支及未支付租金開支的利息等。

於2022年1月12日，陸慶投資向法庭提交反對，表示由於COD的要求繁重、過多、不合比例及不合理而駁斥COD所要求金額。此外，由於終止該等協議，陸慶投資就其於Club Cubic澳門前場所持有仍未收回的設備提出反申索。陸慶投資透過信貸抵銷及反申索合共約5,805,000港元(相等於約5,979,000澳門幣)提出反對。

於2022年3月7日，COD就陸慶投資的反對向法庭發出回應。COD反對陸慶投資關於設備提出的信貸抵銷申索及反申索，該設備位於前Club Cubic澳門，仍未收回，並聲稱該設備已入賬列作陸慶投資的成本，惟即時綜合計入Club Cubic澳門，令COD成為上述設備的擁有人及所有者。COD反對陸慶投資提出的抗辯，並維持所要求的金額。

於報告日期，由於該法律訴訟仍在初步階段，不能可靠計量陸慶投資有關傳票的責任。於本公告批准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該等訴訟的最新資料。

- (b)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銳燁」)接獲CUBIC SPACE+的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發出的訴訟要求，聲稱珠海銳燁違反於中國珠海的CUBIC SPACE+的租賃協議。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指稱珠海銳燁未能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約8,3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24,000元)。珠海銳燁提出，該物業於交付當日的狀況不符合標準質量，而且因物業漏水而蒙受重大損失。珠海銳燁申請對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豁免上述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並就因物業漏水而產生的損失、維修及維護、勞工成本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給予賠償約15,9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0,000元)。仲裁委員會要求珠海銳燁提供該物業質量不合標準的證據及勞工成本明細，以供進一步判決，而珠海銳燁已就此提供有關文件。於2022年10月7日，珠海銳燁接獲珠海訟裁法院的判決，命令珠海銳燁向城建集團支付未支付租金及罰款合共約人民幣3百萬元。珠海銳燁已於2022年9月30日就支付上述款項作出撥備。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決定不再進行C45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事項，原因為C45 Holdings Limited未能於完成時履行其所有義務。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購股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已失效，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各方的一切責任及義務已終止及告終，而所有代價股份(即317,064,220股股份)將予以註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翌日披露報表，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銳燁」)已獲告知，位於珠海的CUBIC SPACE+已終止營業，自2022年10月20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內地珠海市的「CUBIC SPACE+」會所，以及香港的「六公館HEXA」、「六小館SIXA」及「GaGiNang」飯館餐廳，上述業務全部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

業務回顧

餐廳業務營運

第五波疫情來勢洶洶，重創我們的餐廳業務。於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禁止堂食。情況更為複雜的是，座位人數限制至每桌二人，以及要求訪客進入購物商場及餐廳等場所須出示疫苗記錄的新規定，令我們的餐廳業務雪上加霜。在此非常惡劣的情況下，我們餐廳的銷售較禁止堂食前的銷售急挫60%至90%。由於疫情嚴峻，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艱困，我們的聯營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終止名為「GaGiNang飯館」的餐廳的營運。社交距離措施於2022年4月21日起第一階段放寬，繼而於2022年5月5日起再放寬，容許餐飲處所招待每桌八人，此後，我們的餐廳回復至禁止堂食前的銷售收益水平，帶動銷售收益於2022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上升。

會所業務營運

當地政府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後，我們的會所業務，即於珠海的CUBIC SPACE+自2022年1月13日起暫停營業。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年度報告及日期為8月9日的中期報告內披露後，內容有關本公司經營CUBIC SPACE+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銳燁」)、CUBIC SPACE+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之間的法律訴訟，於2022年10月7日，珠海銳燁接獲珠海仲裁委員會的判決，命令珠海銳燁向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支付未支付租金及罰款合共約3.6百萬港元，而珠海銳燁已於2022年9月30日就支付上述款項作出撥備。此外，由於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珠海市珠海大劇院之CUBIC SPACE+營運有所爭議，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UBIC SPACE+。本集團已對CUBIC SPACE+的資產作出減值評估，並已於2022年9月30日就CUBIC SPACE+確認終止業務的虧損約11.2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按金撇銷以及CUBIC SPACE+租賃終止的收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以瞭解CUBIC SPACE+終止營運的詳情。

於2022年6月13日及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賣方Infin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C45 Holdings Limited全部待售股份，C45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夜店及會所業務。由於賣方未能於完成時履行其全部義務，此項收購交易已於2022年10月10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

過去數年的營商環境因COVID-19疫情而極度艱困，而自2022年首季度起爆發Omicron變種病毒株及COVID-19第五波疫情，令情況更為嚴峻。本集團繼續秉持積極審慎方針，在財務及營運上處於最佳狀態，以克服COVID-19帶來的重重挑戰。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及營運，以確保有效的業務持續性及該新業務節奏的演變。我們已採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員工及整個社區的健康，包括向同僚提倡接種疫苗，而本集團於香港的同僚中有99%已接種疫苗。我們已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例如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而管理層將繼續與餐廳的業主磋商租金減免。此外，我們已探索資金來源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盡力尋求其他集資方式，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1年首三個季度的約127.6百萬港元減少69.9%至2022年同期的約3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終止營業，加上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禁止堂食。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21年首三個季度的約32.8百萬港元減少63.4%至2022年同期的約12.0百萬港元。此乃與收益減少一致。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1年首三個季度約68.0百萬港元減少65.5%至2022年同期的約2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終止營業以致薪金成本大幅下降。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1年首三個季度約6.8百萬港元增加9%至2022年同期的約7.4百萬港元。於2022年第三季度已隨訴訟而就未支付租金作出撥備約2.2百萬港元，且部分由Club Cubic澳門自2021年10月終止營運以致租金開支減少所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首三個季度約1.5百萬港元減少91.6%至2022年同期約0.1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應對COVID-19的影響而採納有關營銷開支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保險開支及撇銷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首三個季度約24.4百萬港元減少23.4%至2022年同期的約18.7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終止營業，部分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未付款項的撇銷開支約3.4百萬港元，及於借貸業務下應收一名個別人士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的壞賬撥備約4.8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本公司已向該名個別人士作出法律行動以收回該未償還應收款項。

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首三個季度約26.0百萬港元減少23.3%至2022年同期約19.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lub Cubic澳門自2021年10月起終止營業。

終止業務的虧損

由於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珠海市珠海大劇院之CUBIC SPACE+營運有所爭議，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UBIC SPACE+。終止業務的虧損指廠房及設備撇銷、使用權資產撇銷、租賃按金撇銷及租賃終止的收益，分別為數約23.6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1.7百萬港元，於2021年同期則為約26.7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源自位於珠海名為CUBIC SPACE+的會所業務終止的虧損，及於借貸業務下應收一名個別人士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的壞賬撥備約4.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已向該名個別人士作出法律行動以收回該未償還應收款項。

展望

由於2022年初爆發COVID-19第五波疫情，香港政府施行嚴格的堂食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的餐廳亦因疫情嚴重爆發而暫停營業，及其營業額於2022年首九個月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產生經營虧損。

儘管如此，隨著行業不斷適應疫情後期的新市場常態，加上我們忠誠客戶的支持，本集團預期，當社交距離措施開始放寬後，營業額將強勢反彈。

與此同時，分別位於澳門及珠海的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結業後，本集團將致力專注並整合我們於香港的現有業務營運。

嚴格成本控制及新市場的詳盡業務分析將繼續為管理層其中一項重點關注範圍，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於社交媒體上進行推廣及推行度身訂製的客戶服務，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餐廳業務。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疫情、客戶行為、競爭對手方針及相關國家與機構的旅遊安排各項的最新趨勢。

隨著疫情逐步緩和及疫苗的推出，本集團對其於香港餐廳業務的長遠前景仍抱持十足信心。管理層相信，大眾將於不久將來回復疫情前的生活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防疫措施，並加強餐廳的消毒及清潔工作，與公眾齊心抗疫。

儘管香港營商環境未明朗且充滿挑戰，我們將付出竭誠努力，善用我們的品牌及網絡，務求為股東及權益持份者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⁴⁾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⁴⁾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79%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2.3444%
歐家威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79%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分別向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擁有權益。
- (4)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所述317,064,220股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¹⁰⁾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Yui Tak(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富理(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永發(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Perfect Succe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¹⁰⁾
Chan Ting Fai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區偉邦先生(附註5)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79%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an普通股(L)	16.0556%
Lee Wan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111,500,000股 普通股(L)	48.53%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10%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Saint Lotus」)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10%
張建光先生(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10%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0%
潘正棠先生(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0%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¹⁰⁾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0%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持有權益。
- (4)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5) 區偉邦先生於2022年2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3%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Trendy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0%中持有權益。
- (8)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中持有權益。
- (9)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10)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所述317,064,220股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上市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彼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第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歐家威先生組成。陳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督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明白到，繼鄧子棟先生於2022年10月1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目前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需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本公司必需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2年10月13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張榮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

陳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2年11月10日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公告而言)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GEM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登。